

所谓“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命题绝对不能成立

李善明 杨致恒 杨锦英

钱伯海先生在《经济评论》1999年第2期上发表了一篇题为：《否定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就等于否定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文章，以“回复”那些“自以为知，实际不知，或者只知其一，不知其二”的“妄加指责”者。笔者反复读了几遍之后，感到大失所望，非常之迷茫。

一、两个感觉或印象

首先讲两个直接的感觉或印象：

第一，从文章的标题看，所谓“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即“物化劳动价值论”，是和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相等同的，脉脉相通的；或者说，前者是后者的核心部分或关键所在，以致否定了前者，就等于或必然否定了后者。但我们所感兴趣的或希望看到的，不是这样耸人听闻的结论或标题，而是真实的理由和确凿的根据。作者至少应当举出条把两条道理来说明所谓“物化劳动价值论”是同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紧紧地拴在一起的，是血肉相联的，密不可分的。至少应当引证几条马克思的论证来证明自己“理论”的正确性和科学性。然而我们从赫然标题下的文字表述中却找不到这样的答案，有的只是老调重弹，只是过去文章的翻版，只是那些已经多次被辩析过而又原封抬出来的东西。当然，我们并不完全否认里面也有点儿“新”东西。例如它首次提出了所谓“创造价值不等于增加价值”的观点，从而把所谓“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命题，巧妙地转变或偷换成了“物化劳动创造剩余价值”的命题。又如它吸取了个别批评者的意见，并把它补充到了自己的“理论”之中，李定中先生的所谓包括超额剩余价值在内的相对剩余价值由物化劳动所创造的观点即是一例。对于这些，笔者拟将另文论辩。

第二，文章的直接目的既然是要“回复”那些“妄加指责”者，那末情理之中的事，就是要针锋相对地、摆事实讲道理地驳斥和批判他们提出的一个又一个的具体论点和论据。然而在这一方面，我们仍然感到非常之失望。钱文根本就不涉及、不接触那些要害问题。例如我们就曾提出过许多这类问题：(1)仅从逻辑学上讲，所谓“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命题也是根本不能成立的；(2)所谓“物化劳动的二重性”的命题更是完全错误的；(3)作为说明其物化劳动能够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极为重要的

论据的那张“带经典性”的图表或表格，不仅假设本身是错误的，而且恰好成了否定“物化劳动价值论”的重要根据；(4)钱文为“斯密教条”翻案的拙劣手法乃是“偷天换日法”，即把该教条所讨论和研究的“社会总产品的价值”问题，偷换成了“社会总产品的使用价值”问题，即把价值形态的社会总产品偷换成了实物形态或使用价值形态的社会总产品；(5)钱文从“斯密教条”中引申出来的所谓“冲消论”或“抵消论”是根本站不住脚的，它同样是立足于把价值和使用价值混为一谈；(6)钱文同样从“斯密教条”中引申出来的所谓“恒等论”仍然是完全错误的，与事实和客观情况根本不相符合；(7)钱文认为，不仅第Ⅱ部类的不变价值c，而且第Ⅰ类的不变价值c，都是由第Ⅰ部类的活劳动(v+m)形成的，从而在实际上提出了一个荒唐的公式： $I_c + II_c = I(v+m)$ ，并由此彻底地歪曲和破坏了马克思的再生理论。如此等等，我们希望钱文都能一一地加以回答和辩驳。如果不是这样，如果不能把所有的漏洞都补掉，如果不能把所有的反对意见和不同观点都清除干净，怎么能圆“物化劳动价值论”之梦呢？！我们认为并欢迎钱文能从具体问题入手，旗帜鲜明地、针锋相对地进行认真的剖析和说明，以排除挡在“物化劳动价值论”前面的一切障碍和绊脚石。

二、“物化劳动”等于生产资料吗

在《否定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就等于否定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一文中，作者写道：“物化劳动包括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具体表现为设备、材料和工艺，在生产过程中，价值转移到新的产品中去，构成物化劳动消耗C。”可见，很明显，在钱文看来，“物化劳动”就等于生产资料，就是生产资料；两者完全是一回事，二而一也。因此，他在同一篇文章中，不厌其烦地、翻来复去地重复“物化劳动——劳动手段、劳动对象”，“物化劳动——先进的设备、材料和工艺”，“劳动手段、劳动对象——物化劳动”等等一类的提法和表述。这一思想或观点，应当说不仅仅是现在，而是从一开始就是非常明确的。例如在《社会劳动创造价值之我见》一文中，作者就曾注释道：“物化劳动指企业的厂房、机器设备和原材料辅助材料。”在其他的一系列文章中，作者也曾多次地作过类似的表述。总之，在他看来，“物化劳动”就是劳动

手段和劳动对象; 简言之, 就是生产资料。他的所谓“物化劳动价值论”立论的基础和出发点都在于此, 都在于他把“物化劳动”同生产资料等同起来或混为一谈。他断言“物化劳动能够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的“理论”, 自始至终都是从讨论生产资料能够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这一基本观点得出来的。

“物化劳动”果真等同于生产资料吗? 既然钱文仍然以马克思主义为念, 那我们还是来请教一下马克思本人, 看看他究竟是怎样讲的吧。在马克思看来, 所谓“物化劳动”, 就是指“物化在商品中的人类一般劳动”。所以他说:“物化在商品价值中的劳动……就是把一切实在劳动化为它们共有的人类劳动的性质, 化为人类劳动力的消耗。”“物化为价值的劳动, 是社会平均性质的劳动, 也就是平均劳动力的表现。”劳动力的“实际使用本身就是劳动的物化, 从而是价值的创造。”因此, 一切具有“价值”的商品, 其中都是物化或凝结了人类的一般劳动的。因为:“一切商品作为价值都是物化的人类劳动, 它们本身就可以通约, 所以它们能共同用一个特殊的商品来计量自己的价值……”;“同一价值”也就是“同量的物化社会劳动”;“商品的价格只是物化在商品中的社会劳动量的货币名称。”至于那些只有“价格”而没有“价值”的商品, 例如土地(按指未开垦的处女地), 则根本“没有人类劳动物化在里面”。所以, 问题很明白: 在商品经济社会中, 一切凡是具有“价值”的商品, 都属于“物化劳动”的范畴, 都应当归入“物化劳动”这一概念之中, 都是“物化劳动”。因为正是有人类的一般社会劳动物化在其中, 才决定或形成这些商品的价值, 才使它们具有“价值”。

由此可见, 在商品经济社会中, “物化劳动”, 即一切具有“价值”的商品, 恐怕不仅仅包括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即生产资料吧? 除了生产资料而外, 它理所当然地应当包括消费资料、军需资料及其他具有“价值”的商品。因为这几类资料或商品, 同样具有“价值”, 同样包含有“物化劳动”或有人类的一般劳动物化在其中。劳动者在生产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即生产资料时, 固然将其劳动物化在这些商品之中, 从而创造了这些商品的价值; 难道他们在生产消费资料、军需资料等商品时, 就不会将其劳动物化在其中, 从而创造这些商品的价值吗?! 无论如何, 这是讲不通的。还应当指出, 消费资料、军需资料等在具有“价值”的商品世界中占有不小的比例和份额; 特别是消费资料, 还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怎么能够否定它们的存在呢?! 怎么可以视而不见、听而不闻, 把它们弃之如粪土, 排除在“物化劳动”的大门之外呢?!

再简单一点说, 所谓“物化劳动”, 就是指有人类一般劳动或社会劳动物化在其中的“劳动产品”。所以马克思说:“每个商品的价值都是由物化在它的使用价值中的劳动量决定的, 是由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钱文本身也承认:“物化劳动是物质化的活劳动的简称, 是凝结或凝固了的活劳动……。”所谓“劳动产品”, 或“物质化的活劳动”, 恐怕也不仅仅包括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即生产资料吧?! 难道生活资料、军需资料等商品, 就不是“劳动产品”吗? 就不是“物质化的活劳

动”或有物质化的活劳动凝结或凝固在其中的“劳动产品”吗? 否认消费资料、军需资料等属于“物化劳动”的范畴的做法是完全错误的, 非科学的。

所以, 我们的观点很明确: 钱文的一个最大错误或根本错误就在于他把“物化劳动”同生产资料完全等同起来或彻底混为一谈了。在他看来, “物化劳动”就是生产资料; 并且因为他错误地认为生产资料能够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 因而断言“物化劳动”能够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他的一系列文章, 除了把价值和使用价值混为一谈、把创造价值的社会劳动同生产力混为一谈等等错误之外, 就是把“物化劳动”同生产资料混为一谈。他由生产资料能够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这一武断论述出发, 导引出他的“物化劳动能够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的结论即所谓“物化劳动价值论”。因此, 我们可以理直气壮地肯定说: 钱文的所谓“物化劳动价值论”根本就是建立在一个沙滩之上的, 是游荡于虚无缥缈的梦幻之中的, 是想当然的和主观主义的。它根本经不起历史、理论和现实的检验和推敲。这里作者显然犯了一个不可原宥的极其简单的逻辑错误: 以点概面, 以偏概全, 以局部代替或充当整体。既然“物化劳动”包括生产资料、消费资料、军需资料及其他劳动产品等等, 怎么可以仅仅因为生产资料能够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而作出“物化劳动”能够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的结论来呢?! 假如你问一个中学生乃至小学生: 人能够学会写字、画画吗? 必答曰: 能。再问: 动物能够学会写字、画画吗? 一定回答说: 当然不能。又问: 生物能够学会写字、画画吗? 肯定是斩钉截铁地回答说: 绝对不能。可见连一个中学生甚至小学生都不会根据人能够学会写字、画画, 进而推论出动物、生物也能够学会写字、画画的结论, 虽然他们都知道人也属于动物或生物的范畴。不知作者为何直到今天还依然迷梦不醒?! 依然叫喊坚持! 坚持!! 再坚持!!! 真是到了该大喝一声的时候了!!!

作者在他的一系列文章中, 都只讨论了生产资料能够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的问题, 而从未涉及或接触到消费资料、军需资料等也能够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的问题。所以, 作者如果一定要坚持他的所谓“物化劳动价值论”的话, 那末, 他除了必须澄清有关生产资料能够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的迷雾之外, 还必须花大力气补上一课, 即说明消费资料、军需资料等也能够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当然, 作者也可以走另外一条道路, 即说明消费资料、军需资料等不是“物化劳动”, 因而必须说明它们既不具有“价值”, 也不属于“劳动产品”的范畴。二者必居其一。其实作者也只有这两条路可走。我们极其热切地希望能够迅速地看到这方面的高论, 以便能够真正成为对“物化劳动价值论”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的合格学生, 而不是一个“一知半解”的半瓶子醋。

说到底, 钱文提出的“物化劳动价值论”, 实际上是一种“积累劳动价值论”。因为它所说的“物化劳动”, 仅仅局限于包含在劳动手段、劳动对象即生产资料中的物化劳动, 并不涉及包含在消费资料、军需资料等中的物化劳动。因此, 这种“物化劳

动”,并不是全部物化劳动,而只是部分物化劳动。所以,这种所谓的只是包含在生产资料中的“物化劳动”,实际上只是一种“积累劳动”。因此,我们认为钱文的“理论”,与其说是“物化劳动价值论”,不如说是“积累劳动价值论”。即与其说是“物化劳动能够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不如说是“积累劳动能够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至于“积累劳动价值论”,则是一种早在将近两百年前,就有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提出过,主张过,宣传过,并写进自己著作的“理论”,而且也是一种由马克思反复进行过严厉批判和驳斥的谬论。对此,我们已在过去的文章中明确地作过说明和表述。不过有一点还是应当指出的,即这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似乎已经知道,包含在消费资料中的物化劳动是用于个人消费的,并不创造价值;只有那些包含在生产资料中的物化劳动才不用于个人消费,而要留在以后的生产中继续发挥作用。因此,他们不是笼统地提物化劳动创造价值,而只是讲积累劳动创造价值。

末了,再概括并重申一下本文的主要意见:急切希望钱伯海先生能直接地、明确地、有根有据地以理服人地“回复”下述问题:消费资料、军需资料等能否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或者,它们是否属于劳动产品,属于物化劳动?因为问题很清楚:只有

科学地说明上面任何一个方面的问题,才能使所谓“物化劳动价值论”在逻辑学上得以成立;相反,如果根本不能走通二者之中的任何一条道路,那末,所谓“物化劳动价值论”就会丧失根本,失去任何立锥之地,只能宣告其彻底破产,或默许其自然毁灭。

总之,我们坚决否定所谓“物化劳动价值论”的立场是铁定的,不可动摇的;显然我们毅然维护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决心也是坚不可摧的。因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同所谓“物化劳动价值论”是根本对立的,水火不相容的,两者绝无任何相同、相似或相通之处;而且前者正是在同后者一类荒唐理论的斗争中成长和发展起来的,这乃是政治经济学史所揭示出来的客观事实和科学真理。

注释: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83、359、190、112、180、126、121、21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作者单位: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系 成都 610015)

(责任编辑:金萍)

(上接第6页)府主体对制度创新的需求与政府主体对制度创新的供给间的差异。由政府主体安排的制度创新越是与非政府主体对制度创新的需求相适应,社会摩擦越小,制度创新越顺利。(4)制度安排实行比较严格的“进入许可制”,即非政府主体只有经政府主体的批准才能从事制度创新。¹⁶

在政府主导型制度创新模式中,相对于微观主体在一定的利益驱动下的制度需求而言,我国经济发展中的制度供给总是处于短缺状态,制度供给短缺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瓶颈约束。比如,在我国的经济发展过程中,普遍存在微观主体创新动力(即行为人为获得超额利润而从事技术或制度创新的欲望)不强的现象。但创新动力是与一定的产权制度安排相联系的,微观主体创新动力不强的根本原因,在于适宜的产权制度供给的滞后。因此,为了促进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就必须加大改革力度,增大制度供给,为经济发展创造适宜的制度环境。

注释:

西方正统经济学实际上是一个封闭的体系,即在给定各种背景条件下,研究经济运行过程。这些背景条件或者是给定不变的,或者是被作为外生变量来处理。

杨书剑:《中国投资制度创新研究》,第1版,13页,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8。

考虑到交易成本,新制度经济学将正统经济学有关经济人的“完

全理性”假设修正为“有限理性”假设。

10 道格拉斯·C·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中文1版,37、95、120~125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

道格拉斯·C·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文版,68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37卷,44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11《邓小平文选》,第1版,第3卷,136、37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卢现祥:《西方新制度经济学》,第1版,244页,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6。

12 14 林毅夫:《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载R·科斯等著:《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中文版,384、384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1。

13 胡汝银:《中国改革的政治经济学》,载《经济发展研究》,1992(4)。

15 尽管随着我国市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如发展非国有经济、决策权逐步分散化等,我国在一些领域也出现了需求诱导型制度创新,但它不足以左右我国制度创新的基本方向,即政府主导型制度创新仍处于主导地位。

16 杨瑞龙:《论制度供给》,载《经济研究》,1993(8)。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经济学系博士生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曾国安)